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及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01-2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01-2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01-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

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 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

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1、C类002187）、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瑞混合；基金代码：A类003271、C类003272）、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盛混合；基金代码：A类003772、C类003773）和国联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003774、C类003775）。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

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人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扣款金额：投资人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 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邮寄资料：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人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人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ja-allianz.com 查询相关事宜。

(4) 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